

# 从“事后维权”到“事前防控” 公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创新实践与理论探索

吴丽

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浙江 衢州 324000

DOI:10.61369/SE.2025100035

**摘要：**现代经济社会中民商事活动频繁，合同履行纠纷高发，传统“事后维权”模式难以满足高效化解纠纷、保障交易安全的需求。公证机构凭借公信力、专业法律素养及中立第三方定位，突破传统业务局限，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作用凸显。本文以浙江某藏品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的《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为案例，剖析“委托评估费用保管公证”创新模式，界定保管公证的定义与法律性质，阐述其在预防纠纷、化解纠纷、衔接司法中的作用，梳理日常应用形式，分析实践挑战并展望未来，为公证服务融入社会治理、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参考，助力构建高效、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与法治秩序。

**关键词：**公证；保管公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事前防控；民商事活动

## From “Post-event Rights Protection” to “Preventive Control”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Notarization in th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Wu Li

Xin'an Notary Office of Quzhou City, Quzhou, Zhejiang 324000

**Abstract :** In the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civil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are frequent, and disputes over contract performance are high. The traditional "post-event rights protection" model is difficult to meet the needs of efficient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Notary institutions, relying on their credibility, professional legal expertise, and neutral third-party positioning,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business and played a prominent role in th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takes the "Entrustment Agreement for Appraisal Service" between Zhejiang Cangpin Co.,Ltd. and the entrusting party as a case to analyze the innovative model of "entrustment appraisal fee custody notarization", define the definition and legal nature of custody notarization, elaborate on its role in preventing disputes resolving disputes, and connecting with the judiciary, sort out the daily application forms, analyze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look forward to the future,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notary services into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fficient and safe market transaction environment and legal order.

**Keywords :** notarization; notarization of custody; diversifi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preventive control in advance; civil and commercial activites

## 引言

我国市场经济繁荣使民商事交易规模与复杂度提升，合同履行因缺中立第三方监督，易生信任缺失、权责模糊争议。此类纠纷耗成本、破秩序，传统诉讼、仲裁等“事后维权”方式程序复杂、周期长、成本高，难从根源防纠纷。公证机构作为国家法定证明机构，有公信力、专业法律服务能力与中立优势。近年其创新业务，突破传统局限，参与纠纷预防化解，其中融合“履约担保”与“资金监管”的保管公证，在降风险、保履行、优效率上成效显著，为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新思路与实践路径。<sup>[1-3]</sup>

## 一、案例引入：委托评估服务中的资金保管机制实践

在文化艺术品市场交易领域，藏品评估是交易前的关键环节，其结果直接影响委托方决策与服务方报酬获取。但过往合作中，双方存在核心矛盾：委托方担心提前支付评估费后，若对结果不满或服务方未履约，资金难追回；服务方则顾虑完成工作后，委托方拖延、拒绝付费，导致劳动成果无法获合理回报。这些矛盾阻碍业务开展，还易引发合同纠纷。<sup>[9]</sup>

浙江某藏品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估服务协议》时，为破解此困境，主动引入公证处“保管公证”服务，构建清晰规范的资金保管与划转机制。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将本次评估服务全部费用存入公证处指定专用账户，由公证处按协议条款专项保管，同时明确资金划转的两类核心条件。

其一为无异议情况下的正常划转。若委托方收到服务方出具的正式评估结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服务方及公证处提出明确、合法的异议，即视为认可评估结果。此时，公证处在异议期届满后的2个工作日内，无需另行通知双方，直接将保管的评估费用全额划转至服务方指定银行账户，保障服务方及时获劳动报酬。<sup>[10]</sup>

其二为有异议情况下的争议处理。若委托方在异议期内对评估结果的专业性、公正性或完整性提书面异议，且能提供初步证据支持主张，需先与服务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共同向公证处出具书面确认函，公证处按确认方案处理资金；协商无果的，委托方有权启动重新评估程序，并需在提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证处提交启动重新评估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公证处收到申请后，会暂停资金划转并通知服务方。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重新评估机构出具最终结论后，公证处依据新结论判断服务方是否完全履约：若新结论认可原评估结果有效性，或证明服务方已按协议提供合格服务，仍将资金划转至服务方账户；若新结论证实原评估结果存在重大瑕疵且系服务方过错导致，则按协议或法律规定，将资金退还委托方，或调整费用后再划转。

该机制通过公证机构中立介入，既为委托方资金安全加了“保障锁”，避免“付款后无保障”；也为服务方报酬实现添了“定心丸”，防止“干活后拿不到钱”，有效预防因资金争议引发的合同纠纷，保障评估服务顺利推进。

## 二、保管公证的定义与法律性质

保管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如资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担保物进行专门寄托、保管，并在双方事先约定的条件成就或法定条件满足时，按照约定或法律规定将保管物交付给债权人或其他有权接收的主体的公证活动。<sup>[6-8]</sup>

其法律性质属于一种“履约担保 + 资金监管”的复合型公证业务，兼具证明、托管、监督等多重功能。其核心特征在于“公

证机构主导 + 事先约定条件 + 法律约束力”，即整个保管过程均在公证机构的专业监督下进行，保管物的交付与处置严格依据双方事先达成的协议条款，且公证机构出具的保管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据效力，能够为后续可能的纠纷解决提供有力支持。<sup>[9]</sup>

## 三、保管公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

保管公证作为公证服务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载体，通过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在“预防纠纷”“化解纠纷”“衔接司法”三个关键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构建交易信任机制，从源头降低纠纷风险。在民商事活动中，纠纷的根源往往在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与信任缺失。例如，在本案例中，公证处对评估费用的保管，既是对委托方资金的保护，也是对服务方履约的激励，从而在源头上预防了因资金安全问题可能引发的争议。这种“双向保障”机制，有效缓解了交易双方的信任焦虑，使双方能够更专注于合同履行本身，从源头上减少了因资金或物品争议引发纠纷的可能性，实现了“纠纷未发先防”的目标。<sup>[10]</sup>

2. 提供程序化处理路径，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尽管保管公证以预防纠纷为首要目标，但保管公证并非“一保了之”，而是通过事先约定的程序化处理规则，为纠纷化解提供清晰、高效的路径，避免争议升级为激烈冲突或冗长诉讼。以委托评估服务案例为例，当委托方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时，协议中约定的“协商—重新评估—按新结论处置资金”的流程便成为纠纷解决的核心依据，这种“条件成就 + 程序化处理”的模式，大大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公正性。

3. 增强执行效力，降低维权成本。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公证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是提升纠纷解决实效性的关键。保管公证凭借其法定的证据效力与执行效力，实现“公证保护”与“司法保障”的无缝对接。若保管公证协议中载明了“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条款，则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该协议属于“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当一方不履行约定时，另一方无需经过复杂的诉讼程序，可直接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四、保管公证的日常应用形式

保管公证并非局限于委托评估服务这一特定场景，其核心逻辑是“中立第三方保管 + 事先约定条件处置”，具有极强的通用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民商事活动中，成为预防纠纷、保障交易安全的重要工具。结合实践情况，保管公证的日常应用主要包括房屋买卖中的定金保管、股权转让中的价款托管、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工程施工中的履约保证金保管等等，这些应用场景表明，保管公证已成为一种灵活、高效、安全的纠纷预防工具，广泛应用于各类民商事活动。

## 五、挑战与展望

尽管保管公证具有显著优势，但在实践中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公众认知度不高，许多当事人仍习惯于传统的担保方式；二是操作细则尚不完善，部分公证处在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等方面仍需提升；三是与法院、仲裁等机构的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畅通。未来，公证机构应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对保管公证的认知；推动出台更细致的操作指引，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与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的合作，构建“公证+调解+仲裁+执行”的一体化纠纷解决平台。

## 六、结语

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至关重要。公证机构凭借自身优势，在该机制中作用独特。保管公证作为公证服务创新形态，突破传统局限，在预防纠纷、化解纠纷、衔接司法方面成效显著，为交易安全提供保障，为机制完善提供实践路径，为构建诚信社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Z]. 2021.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 2020.
- [3] 中国公证协会. 公证程序规则 [Z]. 2020.
- [4] 王福家. 公证制度与实务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5] 刘疆.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公证作用 [J]. 中国公证，2022(05): 45-48.
- [6] 张红光. 保管公证在民商事交易中的应用与完善 [J]. 法治博览，2021(18): 123-125.
- [7] 浙江省公证协会. 浙江公证创新案例选编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3.
- [8] 李明. 公证与司法执行的衔接机制研究 [J]. 法律适用，2020(12): 89-92.
- [9] 张海燕，华蕴志. 论公证调解的实践困境、理论基础与优化路径 [J]. 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论文选摘，2025.
- [10]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公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实践与思考 [J]. 中国司法，2024(12).